

連江縣家庭教育中心 109 年度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甄選公告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1 日臺教社(二)字第 1090020338E 號函。

二、甄選名額：正取 1 名，視情況備取 1-2 名。

三、工作項目：

1. 辦理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4128185 個案輔導相關業務。
2. 辦理社政主管機關經評估有家庭教育需求之轉介個案服務事項。
3. 社政、教育與公私部門業務橫向聯繫。
4. 協助辦理年度推展家庭教育活動計畫。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四、工作地點：連江縣家庭教育中心(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374-2 號)。

五、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正常班)或配合業務調整上班時間。

六、預定僱用期間：自報到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滿視工作考核結果及教育部補助狀況酌予續聘。

七、工作待遇：薪資每月支新台幣 44,688 元，享有勞保、健保及勞退。

八、資格條件：

1. 須具備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規定之應考資格。
2. 具有社會工作相關實務經驗者尤佳。

九、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09 年 5 月 8 日下午 5 時止。

十、報名方式：

1. 親自或委託方式：於上班時間至本中心辦理報名手續。
2. 通訊報名：請備齊報名表等相關資料逕寄「連江縣家庭教育中心-王小姐收」(地址：20941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374-2 號)，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郵戳為憑，逾期或證件不齊者恕不受理)。

十一、應繳證件：證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一份，並經本人簽註「與正本相符」簽名或蓋章。

1. 填妥報名表(如附件 1)1 份並黏貼最近 3 個月以內之正面 1 吋半身脫帽照片 1 張。
2. 國民身分證 (請貼正反面影本於報名表上)。
3. 學經歷及相關證照影本。
4.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如附件 2)
5. 其他相關有利評選證明文件影本。
6. 男性需附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

十二、 甄選方式及日期：經初審合格者，將擇優電話通知複試時間，不合格者恕不退件及回覆。

十三、 甄選結果：

1. 經甄選錄取者由本中心通知當事人，並依相關規定辦理進用手續。
2. 參加甄選人員如成績未達本中心錄取標準 (成績低於 70 分) 者，錄取從缺。
3. 錄取人員經通知未依期限報到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於錄取人員生效日起六個月內遇相關職缺免經公開甄選優先遞補。

十四、 如有相關疑義，請洽連江縣家庭教育中心 0836-22135 #29 王小姐。

十五、 備註：

1. 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應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2. 凡具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文件始得報名。
3. 如有其他未盡事宜，得依相關規定隨時補充之。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7 日

109 年連江縣家庭教育中心約用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相片		
身分證 字號		最高 學歷	學校		系/科			
通訊 地址			電話	(O) (H) 手機				
國民身分證正面				國民身分證反面				
經歷 (含現職 工作)	機關名稱	職稱	擔任工作		起訖時間			備考
					年	月	年	月

※資格審查(報名者請勿填寫)

檢查項目		檢查項目	
報名表(含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最高學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其他資格證明等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說明：

自 傳

Blank area for the applicant's self-statement.

報名者：

(本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一、本中心〈連江縣家庭教育中心〉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約用人員甄選等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二、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內文所列，包含姓名、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照片、國籍、出生年月日、通訊住址、聯絡電話、最高學歷、相關證書登記情形、兵役情形及個人重要經歷等。
- 三、您同意本中心因應聘約用人員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中心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個人資料。
- 四、本人參加連江縣家庭教育中心應聘約用人員甄選，倘應試結果獲錄取，同意連江縣家庭教育中心將本人姓名公告於錄取榜單，並公開於網站。
- 五、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中心：(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但因本中心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中心得拒絕。
- 六、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中心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中心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中心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七、本同意書若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八、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中心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

(本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